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44號

原　　告　趙令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政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5年5月22日以112年度審附民字第777號裁定移送前來。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；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938號判決、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惟本院112年度審金易字第235號、113年度審金易字第243號、114年度審金易字第120號、114年度審訴字第221號刑事判決僅認定被告所屬之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暱稱「愛玩水的無尾熊」於111年10月24日起，透過LINE暱稱「林玉霞」向原告佯稱須借款支付父親喪葬費用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111年10月30日11時8分許，轉帳2萬元至被告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旋由被告於同日11時11分許，自系爭帳戶轉帳89,708元至訴外人魏育姍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，有該案刑事判決書在卷可考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844號卷第13至27頁）。則逾2萬元即10萬元（計算式：12萬元-2萬元＝10萬元）之部分，尚非該案刑事判決認定被告被訴犯罪事實對原告所生之損害，原告就此部分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難認適法。然揆諸前開說明，仍得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以補正程序之欠缺。茲命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繳以10萬元核算之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起訴請求超過2萬元部分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如